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理事会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8日，罗马

理事会成员任期

内容提要

根据章法委第一〇五届会议（2017年10月）建议，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成员进行磋商，通过召开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厘清席位分享安排的法律框架。除理事会独立主席召集的磋商外，各区域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也达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见所附文件。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注意磋商成果，并同意理事会席位分享这一做法无需由章法委重新审查。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hboob

电话：+39 06570 57045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59

1. 在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2015 年）、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期间，一些成员达成协议，通过部分行使理事会成员三年任期这一做法，同一区域小组的成员可分享理事会席位。但在上述两届会议上，这种安排受到总务委员会的质疑。因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 2017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辩论期间，同意应在闭会期间对席位分享问题进行审查。尽管如此，会议讨论意见明确指出，席位分享是与粮农组织治理相关的问题，主要应由粮农组织成员提出咨询意见，而并非秘书处。
2. 章法委在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章法委认为，从法律角度而言，席位分享安排在粮农组织《总规则》中没有相关规定，当选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章法委建议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就此问题开展磋商。
3. 该建议于 2017 年 12 月得到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采纳。会议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成员进行磋商，通过召开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厘清 2015 年和 2017 年大会接受的席位分享安排的法律框架。理事会指出，磋商结果应考虑到现有做法并应得到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4. 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召开了四次会议讨论席位分享问题，有时还包括法律顾问的参与。此外，还与各区域小组代表举行了九次双边会谈。上述磋商工作有助于审议席位分享这一做法带来的实际和法律层面问题，包括该做法自 2015 年 7 月以来一直持续进行这一事实，而其主要原因是依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3（c）款的精神，希望尽可能多的成员有机会轮流参与理事会工作。
5. 除上述磋商工作外，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商定：
 - a) 分享席位这一做法涉及粮农组织治理问题，就其本质而言，主要应由本组织成员做出决定；
 - b) 根据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 c) 自 2015 年 7 月以来，一些区域小组成员达成协议分享理事会成员资格，以便为尽可能多的成员提供机会轮流参与理事会工作；
 - d) 成员研究认为，《基本文件》没有禁止席位分享安排的明文规定；
 - e) 因此，希望分享理事会席位的区域小组成员可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自行做出选择；
 - f) 非洲区域小组成员决定履行三年完整任期；
 - g) 理事会席位分享这一做法无需由章法委重新审查。